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14樓  
聯絡人：郭宇頻  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2  
傳真：02-85013929  
電子信箱：moi21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16044701-1.png、301000000A115116044701-2.png、  
301000000A115116044701-3.png)

主旨：檢送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（E-DM），請協助轉知  
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配合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月20日召開「115年全國役政推動工作檢討  
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妨害兵役案件中，以「經  
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」為最常見  
類型，其比例高達61%，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  
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。究其原因，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  
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，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  
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，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  
前之必要。
- 三、經參考國外制度，部分國家透過公民教育等方式，使學生  
及家長及早了解妨害兵役相關規範與界線，以降低因資訊  
不足所產生之誤解或違規風險，嗣於上開檢討會報中決

花府 115/04/13



議，「兵役制度之核心在於維持國家整體防衛能力，因應當前國際情勢日趨複雜，透過教育體系建立國民正確之法治觀念至為重要，防制妨害兵役之觀念亦應自教育端向下扎根、逐步形塑社會共識，避免僅能事後消極處分，而未能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」，爰本部製作學生版及家長版輕量化E-DM樣稿，請透過學校官網、公告系統、班會、或親職講座等既有校園宣導管道協助轉知、刊載或張貼，以柔性提醒方式強化在學役男對妨害兵役制度之正確認知。

- 四、另提供可編輯修改之Adobe Illustrator (AI) 原始檔、妨害兵役防制向下扎根之宣導策略與推動作法文字檔及簡報檔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pse.is/8vf2f2>），以利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運用，簡報檔元素亦歡迎下載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